

# 西安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 情况报告

2021年5月8日至6月6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7月29日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情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必须答好的政治答卷，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截至2022年12月底，督察报告指出的52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51个，剩余1个正在抓紧推进；督察进驻期间转办投诉信访件486件，已完成整改482件，完成率99.2%，督察整改取得了积极成效。

##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扛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整改。市委、市政府始终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的全过程、各方面，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等纳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党组会学习内容，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印发《关于构建西安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

任清单》等文件，夯实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的主体班次，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抓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先后调研检查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全域治水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建立市级领导包抓督办督察反馈问题机制，推进整改落实。各区县、开发区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联动合力抓的整改工作机制。

（三）强化考核问效抓责任。构设“五大发展理念”指标框架，强化“绿色发展指标”考核，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 GDP、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发展类指标，加大生态发展考核力度。聚焦反馈问题、线索处置、工作落实等重点内容，成立 9 个专项监督工作组，以督察成果促进问题整改。督察移交的 5 个生态环境问题责任追究案件全部完成调查处理，共对 48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四）健全工作机制抓质量。将督察反馈问题分解为 52 项具体任务，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时限、措施和责任单位，完善工作台账、强化整改调度、加强核查督办、严格销号验收，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时间和群众检验。

（五）坚持系统思维抓成效。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开展重点污染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大气环境监控能力提升、移动源污染整治、秋冬季清洁能源替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达标及污泥处置五个专项行动，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狠抓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作为西安市 2022 年九个方面重点工作之一，围绕秦岭生态环境修复、河湖水系统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等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聚焦环境质量提升，扎实开展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一）持续推进秦岭生态保护。编制《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秦岭区域累计完成 48 条峪口综合治理、52 座小水电站拆除整治，各类矿山全部予以关闭注销，结束了秦岭矿山开采的历史。编制《西安市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全面提升农家乐品质。建成全省首家具备“专项治理、网格监管、智能监控、指挥调度”功能的秦岭保护综合监管平台。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送法进校园、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教育、“清洁秦岭”捡拾垃圾行动等主题宣传活动。

（二）全力推进蓝天保卫战。坚持以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为主线，持续加大农村清洁取暖工作和散煤复烧、扬尘污染、生物质焚烧、VOCs 治理管控等工作力度。持续传导压力，夯实责任，对全市 219 个镇街（片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月度考核。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办一届精彩圆满的体育盛会”的指示要求，统筹做好十四运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工作，赛会期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100%。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大力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攻坚行动。我市原有 21 处城市黑臭水体未出现返黑返臭情况，无新增城市黑臭水体。加强污（雨）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管网 331.66 公里、雨水管网 363.98 公里；已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 45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03.1 万立方米/日；建成污泥处置项目 10 个，污泥处置能力达到 2800 吨/日以上，实现日产日清。全市 6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100%；4 个纳入国家考核的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

（四）全面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持续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巩固秸秆综合利用，加大农膜回收体系建设。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重度污染耕地严格落实休耕、种植结构调整等管控措施，严格管控措施覆盖率达 100%。

（五）紧盯突出问题整改。强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涉及我市的 6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任务。针对城市噪声控制、扬尘管控、渣土清运、垃圾管理、油烟治理、尾气治理、清洁取暖等方面突出问题，加强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完善监管机制。围绕“刑责治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强大合力。2021 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92472 人次，检查企业 40362

家次，对 2301 起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罚款 9768.2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44 件，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 4 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案件 16 件。

### 三、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完成蓝田县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鄠邑区国维淀粉厂发电机组关停、西安宏昌洗涤有限公司产能退出和三环内传统高排放企业搬迁等任务。调整能源结构，完成 3 座变电站建设（扩建），新增分布式供热面积 144.1 万平方米，完成明德供热公司电子城站 7 台燃气锅炉（含热泵）共计 1710 蒸吨供热能力的建设工作。调整运输结构，2022 年全市铁路货运量累计达到 2724.5 万吨（发货量 587.8 万吨、到达量 2136.7 万吨），全市行政区域内 5 家火力发电企业“公转铁”铁路运输比例为 70%，同比增长 6%。

（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印发《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综合性补偿办法》《西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方案》，不断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编制《西安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西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三个重要时间节点的目标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路线图、施工图。浐灞生态区作为“区域能源示范园区”，入选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高新区、经开区和灞桥区获批国家整县区屋顶光伏开发试点；西咸新区入选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

（三）提升城市生态环境。系统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完成 13 个治理项目。持续开展城市绿化建设，2022 年全市共新增城市绿地 705 万平方米，建成开放城市公园 8 座，新建和改造提升绿地广场、口袋公园 154 座，新建绿道 381 公里。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各区县、开发区至少已建成一座综合性垃圾分拣中心，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四）加大科技治理投入。

市财政预算安排 2.14 亿元奖补资金，专项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助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治污减霾、新能源开发应用与节能减排、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与海绵城市建设等确定为市级社会发展科技创新示范项目的支持方向。2021 年以来市级社会发展科技创新示范项目中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占比达 74%。

#### 四、下一步工作

（一）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紧盯历次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强力推进整改落实，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提高整改标准和质量，强化系统治理，完善长效机制，以点带线、以线带面，达到解决一个、带动一批、治理一片的整治效果，有效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出现。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影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的重点部位和重点问题，逐一建立整改台账，持续推进突出问题整改，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的风险隐患。

（二）坚持精准治污，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牢记“国之大者”，当好秦岭卫士，全面有效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实施渭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积极促进秦岭区域水质提升，落实重点流域水生态补偿政策。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扎实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

（三）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科学制定全市碳中和实现路径，加快构建西安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全面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坚决遏制现有“两高”产能无序扩张。推动传统产业清洁化改造，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站）配套建设。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增强全民节约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附件：1.西安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2.西安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 西安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具体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一、西安市部分区县和市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强，存在畏难推脱现象。一些区县和部门对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认识不够，办法不多，能力不足，工作成效不够显著。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党组会学习内容，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设立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课题的专题培训课程，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的主体班次，2021年以来共开设19个主体班，培训领导干部956人次，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

（二）出台《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推进“五项机制”》《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秦岭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构建西安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等文件，



全面夯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级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框架，强化“绿色发展指标”考核，取消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GDP、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发展类指标，加大生态发展考核力度，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引导各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提供坚强服务保障。

（三）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优化调整。编制了《西安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西安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西安市“十四五”节能专项规划》《西安市“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等系列规划，从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多方面推进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个别同志对自身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明，认为“替环保干活”，工作主动性不强，存在抵触情绪。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市发改委不断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与实践，制定了《2022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2022年共安排11次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等内容的中心组和党组集体学习；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通知》和《生态文明碳达峰碳中和

重要讲话及政策汇编》，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系统学习，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动性。

（二）印发《关于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任务的通知》《关于西安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任务分解的通知》，梳理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各处室工作任务。

（三）发挥规划职能，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全域治水碧水兴城等方面 5 年建设任务与目标，确定了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主要环境规划指标，多方面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行噪声监管职责不到位，在督察进驻期间对群众有关噪声的信访问题办理有畏难情绪。**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市城管局召开专题会议和座谈会，深入学习解读《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教育引导各区县、开发区主管部门和执法人员端正思想认识，增强噪声管控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及时处置好噪声投诉，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二）严格执行《西安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及时处置噪声投诉，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大夜间联合检查督导力度，对建筑垃圾等清运车辆集中装载、扎堆行驶等问题及时进行疏导分流，着力解决噪声污染问题。

(三) 印发《2022 年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加强施工噪音管控，指导督促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科学制定《施工噪声防治方案》，严格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最大限度降低人为造成的噪音污染。

**四、临潼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旅游商贸开发区污水直排农田问题久拖未决。**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 临潼区旅游商贸开发区截污纳管工程已全部完成，污水经临潼区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旅游商贸开发区组织人员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污水直排、管网渗漏等问题再次发生。

**五、西安市“生态西安”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影响生态环境的“城市病”较多，噪声控制、扬尘管控、渣土清运、垃圾管理、油烟治理、尾气治理、清洁取暖等方面存在较多漏洞。城市建设和管理存在短板，生态环保责任落实不到位，联防联控协同治理机制不完善，齐抓共管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 按照市委 2021 年重点工作部署，编制完成 2021 年《“生态西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月度任务清单，对“生态西安”建设全年工作进行明确。将狠抓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作为西安市 2022 年九个方面重点工作之一，围绕秦岭生态环境修复、河湖水系统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等工作，推动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市生态委办加强与各成员单位对接协调，落实日常调度机制，梳理工作进展。制作西安市“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任务调度预警图，每月对照清单任务进行调度，对已完成的任务亮绿灯、推进缓慢的任务亮黄灯、未完成任务亮红灯，有效推动全年任务落实。

（三）按照《西安市“十项重点工作”考核办法》和《西安市“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专项工作督查督导调度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市生态委办每季度进行专项考核，考核成绩纳入市考核办年终目标责任综合考核成绩，对连续排名靠后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紧盯任务，强化督办。对照任务清单，按照“月初研判给提醒、发现问题发督办、任务缓慢联合督导”的工作模式，对牵头单位及时进行预警、提醒和督办。2021年以来，现场督导核查165余次，发现问题并发送督办单、提醒函33份，报送月度进展清单18次、月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20次。

**六、西安市水资源无证开采问题突出，水务部门履职不到位。**2019年西安市共有取水项目3610个，通过取水审批的项目577个，仅占16%；未取得审批许可的3033个，占84%。

整改落实情况：持续推进中。

（一）市水务局按照《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整改阶

段任务，对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取水项目按时办理了取水许可证，按时向省水利厅提交了整改总结报告。

（二）对3033个未取得审批许可的取水项目结合实际建立了分类整治清单进行整改，其中已办证项目共2908个，已封停项目共99个，依法不需要办证的项目24个，接引自来水项目1个，已进入行政司法程序的项目1个。

七、2019至2020年，西安市公安部门淘汰重中型营运柴油货车30564辆，而市商务部门实际回收拆解了18984辆，除灭失注销2901辆外，仍有8679辆（其中公告牌作废车辆5300辆）未通过报废拆解方式淘汰，这些未拆解的重中型营运柴油货车在失去合法身份后，成为监管盲区，部分车辆违法运营，肆意排污，无部门监管。部分拆迁工地违规雇佣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大型拖挂车（黑渣土车）拉运建筑垃圾，严重污染环境，干扰群众生活。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 （一）全面开展隐患车排查

1.印发《西安市深化开展全市中重型高排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报废工作行动方案》，公安、城管、住建、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车辆。各区县开发区建立了联合检查台账及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与辖区工地、工矿企业签订责任书，明确了车辆使用要求，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及区县属地监管职责，弥补监管盲区。

2.经市公安局与市商务局再次核准数据，有 6590 辆重中型营运柴油货车未通过报废拆解方式淘汰。市交警支队通过查找电话联系车主、违法信息查询、“集成指挥平台”查询车辆轨迹等方式对 6590 辆车进行了全面核查，发现并报废拆解违规车辆 142 辆。同时依托缉查布控系统，在系统中重点勾选“公告牌照作废和灭失注销车辆”，常态化开展路面查处工作，发现一辆、处置一辆，已累计查处隐患车辆 8 辆。

### （二）强化拆解企业监管

市商务局定期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抽查，指导企业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规范拆解流程并完善拆解流程图，建立规范化、流程化的汽车拆解管理服务体系，2021 年以来，4 个正常经营的报废拆解企业无积压待拆解车辆问题。建立企业经营月（年）报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台账等各类管理电子台帐，推进行业监管工作有序规范、有据查询。

### （三）加强工地执法检查

1.加大工地的监管力度，城管、公安交警、住建、交通等部门持续开展“未审批排放、无资质运输、违法乱倾倒”等行业乱象问题联合执法检查，全市累计检查清运项目 30133 个次，检查清运车辆 190999 台次，检查消纳场所 2489 个次，查处违规项目 51 个，违规排放 18 个，违规清运车辆 600 台，无资质运输车辆 237 台，违规消纳场 10 个。

2.严格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监管，对发现的无资质运输车辆采

取倒查措施，严肃查处清运源头违规排放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全市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的企业 181 家，登记清运车辆 14498 台。

八、督察发现，位于周至县的黑河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有 21 辆、浐灞生态区务庄村有 7 辆已注销淘汰、未拆解的车辆，被违规租用给企业作为厂区内部运输车使用。长安区西安勤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周至县陕西金鑫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存在租用已淘汰、无牌照的柴油货车用于厂内货物运输。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 （一）周至县淘汰车辆问题

1.对黑河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车辆进行了查处，21 辆车已按相关规定完成报废、拆解处理；周至县陕西金鑫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用的已淘汰、无牌照柴油货车已按照要求自行拆解。

2.加强监管执法，组织开展排查工作。2021 年 6 月底以来，全县累计开展摸排行动 35 次，处罚违规车辆 78 辆，累计处罚 15 万元。

#### （二）浐灞生态区淘汰车辆问题

1.开展已注销淘汰、未拆解车辆大排查工作。2021 年 6 月以来，累计开展摸排行动 26 次，查处违规车辆 50 余台，累计处罚 65.9 万元。

2.持续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2021 年 6 月以来，累计开展检测 207 次，抽测机动车 3635

辆、机械 315 台。发现问题车辆 13 台（未进行编码登记机械 7 台，排放不合格机械 6 台），累计处罚 4.4 万元。

### （三）长安区淘汰车辆问题

1.西安勤达实业有限公司 2 辆违规车辆已按程序予以报废。

2.开展全区在建工地和企业联合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规使用已淘汰、无牌照车辆问题。2021 年 8 月以来累计检查工地 148 家、工业企业 247 家，发现 2 辆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并予以报废。

**九、农用三轮车黑烟污染问题存在监管盲区，公安与生态环境部门未形成合力联防联控。**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印发《关于加强低速载货及三轮汽车执法工作的通知》《关于持续推进三大行动强化路面秩序管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生态环境、公安部门联合加大对农用三轮车的检查力度；优化农用三轮车超标排放与冒黑烟道路抽查联合执法工作流程，推进农用三轮车执法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累计查处农用三轮车各类违法 1506 例，其中农用三轮车冒黑烟违法 513 例。

（二）市公安局依托全市 39 处涉农地区“马路学堂”，严厉查处农用三轮车行驶中冒黑烟、未悬挂号牌、未取得有效检验合格标志、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等违法行为。

**十、浐灞生态区红旗东路和北辰大道十字以东的城中村拆迁工地，夜间有几十辆黑渣土车拉运建筑垃圾，扬尘、尾气和噪声污染严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浐灞生态区持续加大项目工地车辆监管力度，2022年以来浐灞生态区累计检查各类工地项目渣土车辆 3820 辆次，共查处“黑渣土车”17 台。

（二）严格拆迁、出土工地施工扬尘监管，每月更新管理清单，严格建筑垃圾清运手续审批，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防尘措施，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全年累计检查各类工地 1650 家次，督促整改问题 95 个。

（三）建立巡查工作台账，将检查发现违反扬尘管理要求的企业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十一、建筑施工和渣土拉运噪声监管不到位，噪声扰民严重，群众反映强烈。**西安市 12345 投诉数据显示，2019、2020 年全市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分别为 5.8 万件、6.9 万件，分别占噪声投诉总量的 53%、61%。督察期间，噪声污染投诉 124 件，占总投诉量的 30%，居首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联合印发《西安市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针对建筑工地、出土工地、拆迁工地、轨道交通工程和市政工程等所有涉及施工噪声污染的建筑类型，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及监管要求，并将夜间清运和装卸建筑垃圾施工行为纳入《夜间

建筑施工作业证明》管理。

（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常态化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执法检查，对噪声重复投诉查办情况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证明》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巡查。同时，不断强化执法检查，加大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问题执法力度。

（三）根据《西安市夜间建筑施工噪声联合专项整治执法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成立了5个专项执法检查组，开展夜间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此外，在“十四运暨残特奥会”、高中考、丝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开展噪声执法专项行动，整治噪音污染，维护群众环境权益。2021年6月至今，共开展夜间专项巡查50余次，查处违法夜间施工项目37家次。

（三）各区县、开发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持续加强清运车辆作业期间的噪音管控，科学合理指定清运路线，督促运输企业开展噪音管控教育，运输车辆在居民小区附近行驶时，不猛踩油门，低速安全行驶。

（四）严格按照运输企业考核评比和“红黄绿”分级管理相关规定，对存在高尖装载、密闭不严、车身不洁、未申报清运、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清运车辆采取停运整改措施（不少于7天），同时根据违规清运车辆倒查追溯运输企业，对违规清运率达到5%的运输企业暂停建筑垃圾清运申报资格（不少于3天）。2021年9月以来，共对215台车辆实施停运整改，对5家运输企业暂停建

筑垃圾清运申报资格。

十二、部分区县片面追求清洁取暖任务进度，不注重实效，农村地区“双替代”工作不严不实。部分地区选用的“煤改电”“煤改气”设施在农村取暖效果差，运行成本高，使用率偏低。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印发了《西安市关于做好散煤治理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地区“煤改洁”资金预拨计划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近期散煤治理的工作任务，夯实了各区县政府、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责任，加强了散煤源头管控。

（二）向各相关区县（开发区）预拨 2022-2023 年采暖季农村地区“煤改洁”资金 3.8 亿元，持续巩固提升农村地区煤改洁成效。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对散煤治理重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三）提高清洁能源保供能力。研究制定了《西安市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坚强电网攻坚方案》，新建已建成变电站 26 座，在建 30 座，加快电网升级。2022-2023 年度共签订合同 40.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2%，其中平价气合同量为 38.5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7.96%，民生用气合同实现全覆盖，保证居民供暖用气需求。

十三、相关区县政府对散煤复燃监管不严不细，灞桥区、长安区、临潼区、蓝田县、周至县均出现空调拆机、散煤复燃等问

题。2020年11月中旬，省生态环境厅在农村清洁取暖专项检查中，共发现焚烧散煤及生物质燃料问题32个；西安市秋冬季暗访自查共发现此类问题116个。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制定《西安市秋冬季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行动任务清单》，采取日常巡查和定期巡查、晨查和夜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和不定期“回头看”，严防散煤复燃、秸秆燃烧等现象发生，对“取暖设备移位”等问题进行整改。

（二）全面开展煤质专项检查。市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全市定点散煤销售供应网点进行煤质专项检查，对煤质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依法进行查处。加强散煤销售市场管控，依法严查非法售煤行为，确保非法煤炭销售处于“动态清零”状态，2022年共开展煤炭销售市场专项检查313次，组织联合执法检查7次，对已查处清理的煤炭经营场所开展“回头看”检查203次。

（三）按照网格化分层、分片管理的原则，上下联动，层层落实，发挥网格化监管散煤治理作用，2022年全市网格员共发现上报散煤问题1194起，已全部整改到位。

十四、周至县2017至2019年共有114651户农村居民进行“双替代”改造，截至2019年底仅有1940户实际申请运行补贴。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充分发挥镇（街）治污减霾网格员及镇（街）村（社区）干部作用，进一步加大运行补贴申报、发放程序的宣传力度，

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对煤改洁运行补贴报销流程的知晓率。

（二）动员群众积极申报补贴，并做好运行补贴的初审、统计、汇总、申报及发放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申请煤改洁运行补贴 112326 户，申报比例大幅度提高。

（三）按照“先预付后清算”的原则，在采暖季前对实施“双替代”改造的农村居民按 500 元/户的标准提前发放运行补贴，采暖季结束后，不足部分按上限 1000 元据实补贴，基本实现应补尽补。

十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推动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中主动性不够、改造不到位，清洁取暖效果差。按国家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筑节能改造任务要求，2020 年采暖季之前，西安市应完成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2088 万平方米，34.8 万户，实际仅完成不到任务量的 11%。截至 2021 年 5 月底，西安市农村建筑节能改造总任务虽然已基本完成，但部分项目依然没有进行竣工验收。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2021 年 8 月底，清洁取暖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工作，10 月通过国家四部委联合组织的终期绩效考核。

（二）印发了《关于开展西安市清洁取暖示范项目摸底工作的通知》，完成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征集摸底工作。

十六、长安区引镇街办天王村违规倾倒、填埋建筑垃圾 4000 平方米；滦镇街办东祥村用 2288 立方米建筑垃圾填埋 32 亩鱼池。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长安区引镇街办、滦镇街办分别对倾倒建筑垃圾的点位进行了清理，并回填、复耕。同时，对点位水质、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二）西安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范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加大监管和巡查力度，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对建筑垃圾违规乱倾倒问题进行查处，对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编发全市通报，并对涉及问题的区县、开发区建筑垃圾监管工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十七、长安区相关职能部门在建筑垃圾执法监管中“以罚代管”，甚至在行政处罚环节搞变通。2019年以来，全区共查处建筑垃圾非法处置问题855个，共处罚金325.245万元。长安区对“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拉运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未按《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而套用《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处罚金额降到了500至3000元。2019年167件此类案件中，有160件降低了处罚金额。由于违法成本低，导致建筑垃圾偷倒乱倒行为难以禁止，更无法根除。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市城管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了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执行与运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人员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教育等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执法行为。编印了《西安

市城市管理常用法律法规汇编》，下发全市各城管执法单位，作为日常学习培训教材。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列入领导学法内容，组织全市城管系统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处罚法》培训学习，邀请市司法局专家组织行政复议及规范执法专题线上培训，组织法律顾问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点评，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程序意识。

（二）印发了《西安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西安市城管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职权清单（2022版）》《西安市城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管执法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全面提升执法工作水平。

（三）持续加大对全市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定期编发通报，督促区县、开发区立行立改。2022年共检查各类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地4369个次，清运车辆23366台，发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工地143个，违规清运车辆88台，实施专项督办310余次，编发通报11次。

十八、督察还发现，周至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名无实，陕西金鑫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19年合法批建占地60亩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仅处置部分水泥制品和矿渣。而且还将440亩承包地转做建筑垃圾填埋场，现场已填埋建筑垃圾约一万立方米。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陕西金鑫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违规填埋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掏、筛分及资源化利用，对场地进行回填复绿，并开展了土壤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二）继续大力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投资建厂，建成沣西新城资源化利用项目。目前全市共有固定式资源化利用企业（以拆除垃圾为主要原材料）26家，年处理建筑垃圾能力2650万吨。编制《西安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以建筑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为根本原则，从规划层面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

**十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要求，按期完成10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淘汰任务。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4台10万千瓦以下小火电机组，3台拆除，还剩1台1.8万千瓦小火电机组未淘汰。**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鄂邑区国维淀粉厂于2021年3月31日全面停产，4台自备燃煤机组全部关停，已完成关停淘汰工作。

**二十、2021年1至5月，西安市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倒数第6位，在全国31个省会城市中排名倒数第2位。西安市空气质量排名下滑，面临全年跌入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后20位甚至后10位的风险。**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科学制定西安市蓝天保卫战年度工作方案，重点围绕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标志性战役，组织开展十个专项行动，聚焦农村清洁取暖、散煤复烧、扬尘污染、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短板和难点问题，细化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市委市政府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纳入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每月召开调度会议，强力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每月对各区县、开发区及镇街、开发区片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靠后的区县、开发区予以财政扣缴，对连续在全市219个镇街、开发区片区排名进入后20位的所在区县、开发区分管领导实施约谈，进一步压实责任、传导压力、落实整改。通过实施“一单两罚”、财政扣缴，持续保持大气污染防治督导检查高压态势。

（三）以“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控制”为目标，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夏季O<sub>3</sub>成因分析与防控、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机动车废气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科学应对、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空气质量预警预报、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源解析以及跟踪驻点等工作。升级智慧环保综合指挥平台系统，在全国省会城市率先大规模推广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管控机制，助力科技治霾。加强技术帮扶，会同“一市一策”专家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对多个区县、开发区开展驻点帮扶，实施精准治霾。

## 二十一、部分工地以赶工期为由，未有效落实“六个百分之

百”，扬尘污染反弹严重。2021年一季度西安市PM<sub>10</sub>浓度同比上升35.8%。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 （一）严格在建工地扬尘监管

1.强化督导检查。将日常检查与明查暗访相结合，建立扬尘治理长效督导检查机制。2022年，市住建局共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督导检查1214次，开展联合检查9次，累计检查项目4449个次，下发督办单379个。

2.每月对各区县、开发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并对排名位次靠后的区县、开发区负责人进行约谈。

3.以落实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为核心，通过“一单两罚”、信用惩戒、清出市场等多种方式，持续传导压力，夯实企业主体责任。2022年市住建局“一单两罚”专项组下达处罚决定14个，罚款70万元。

#### （二）严格拆迁、出土工地及道路扬尘监管

1.严格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登记管理，实行每日申报制度，通过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对全市建筑垃圾清运项目进行实时监控；督促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等企业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七个到位”有关要求，并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2.严格落实我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与消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2022年共检查各类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工地4369个次，清运车辆23366台，发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工地143

个，违规清运车辆 88 台，实施专项督办 310 余次，编发通报 11 次。

3.每日对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车辆行驶路线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和车辆实施停运整改。

4.积极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加大城区车行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频次，抑制道路扬尘。

### （三）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印发《关于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成立 3 个督导组对全市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全市 25 家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均落实喷淋、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完成视频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二十二、2018 年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由于未明确技术指标，在线设备多为简易监测，数据失真严重。2019 年西安市虽出台了《施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规范》，但未严格执行，部分建筑工地在线监测形同虚设。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发布了《关于参与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规范化建设试点报名工作的公告》，在 11 家试点工地安装监测设备，对扬尘污染超标判定、动态分级管控、督促整改及反馈、科学指挥调度等功能进行运行检验。

（二）建立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清单，完成 1048 家工地、

商混企业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联网工作。

**二十三、西安市落实《建筑及交通标志涂料与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不到位，市场监管部门虽然对涂料生产、销售环节进行了抽检，但建筑工地和道路交通划线等涂料、胶粘剂使用环节无人监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加大市场销售环节质量监督抽查力度**

2021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共抽检涂料、胶粘剂、清洗剂和油墨等产品285个批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了处理。

**（二）加强涂料、胶黏剂使用环节监管**

1.市住建局成立督导组开展专项检查，将涂料产品的使用和现场管理情况列入日常检查，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涂料产品的项目，要求立即停工整改。

2.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强化重点时段涉VOCs排放工序管控，实施错峰作业。除应急保障等任务之外，要求涉VOCs施工均采取夜间施工模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十四运等重点时段一律按要求停止涉VOCs施工。

3.市公安局在交通标线划线施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中，明确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同时招标工程管理监理公司对交通标线划线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管。

**二十四、汽修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管控不实，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全市近千家涉及喷烤漆的汽修企业安装独立电表，但并未出台**

**配套的管控细则，未发挥应有的监管作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市交通局制定了《关于加强西安市涉 VOCs 汽修企业喷烤漆房独立电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将独立电表管理工作纳入市交通运输行业治污减霾考核内容，每月进行考核打分。各区县、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制定了涉 VOCs 汽修企业喷烤漆房独立电表管控细则，督促、指导辖区企业建立独立电表管理制度、使用台账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对全市涉 VOCs 汽修企业喷烤漆房独立电表安装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督促企业落实独立电表安装、检定工作。全市 976 家涉及喷漆业务的汽修企业均已完成独立电表安装工作。

（三）将汽修企业独立电表管理工作作为日常督导检查主要内容，严格按照《西安市汽车维修业喷烤漆“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试行）》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十五、餐饮油烟监管不力，全市虽然 3 万余家餐饮单位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市城市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不到位，设施运维问题突出。督察发现，西安君悦酒店等 3 家五星级酒店，莲湖区、新城区政府食堂均存在油烟净化设施运维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西安君悦酒店等 3 家五星级酒店，莲湖区、新城区政府食堂油烟管道清洗、设施维护不到位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检测油烟排放均符合标准。

(二) 市城管局建立《餐饮单位治理工作台账》，每月根据摸排情况及时对台账进行更新完善。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市 31216 家餐饮单位均已使用天然气、电、甲醇等清洁能源，其中 21189 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均已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三) 各区县、开发区每月对辖区餐饮单位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餐饮商户及时整改，加强设备日常清理维护；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油烟净化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油烟排放检测报告，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二十六、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滞后，西安市水务、城管、住建等有关部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和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等工作缓慢，雨污分流尚未全面完成，主城区仍有 682 处雨污混接点未完成改造，导致污水处理厂雨天溢流问题突出。**

整改落实情况：已阶段性完成整改。

(一) 编制《西安市污水管网专项规划（2020-2035 年）》，印发《西安市雨污管网分流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各项雨污水管网建设。

(二) 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工作。2021-2022 年，我市完成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 10 座，分别是草滩污水处理厂二期、十三污一期、雁塔齐王污水处理厂、第十二污水处理厂一期、鄠邑区一污二期、草堂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沣西新城沣河污水处理厂、西咸一污二期、高新区国际社区东岸污水处理厂、高新二污二期，共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5.5 万立方米/日。

截至2022年底，全市29座需提标改造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三）主城区 682 处未完成改造的混接点中，已完成改造 495 处，剩余 187 处，其中因高程原因暂未实施的点位 9 处，已制定后续整改方案；因管网不完善暂未实施的点位 178 处，待管网完善具备条件后进行整改。

**二十七、《西安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方案》要求 2020 年完成 29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截至督察时仅有 10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完成了验收。**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我市 29 座需提标改造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均已完成提标改造，并完成了环保验收。

（二）市水务部门持续加强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力度，定期对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并通报，督导各污水处理厂强化运行管理。

**二十八、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问题频发，2020 年 4 月、5 月分别超标排放 12 天、10 天。**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经开区制定了《经开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及考核办法（试行）》，按月对污水处理厂开展监督考核工作，定期对污水处理厂污处设施运行情况及水质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开展监督性监测。2020 年 6 月以来，该厂出水各项指标达到排放要

求，未出现超标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对企业超标排放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共计罚款 160 万元。

（二）经开区对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 21 家涉水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完成收水范围内 77 处雨污混接点改造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保持稳定。

（三）完成《西安泾渭水净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修订及备案，进一步提升了第八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九、石川河整治不彻底。**2019 年、2020 年，石川河阎良段相桥镇桥断面水质分别超标 7 次、2 次，水质无法稳定达标。沿河发现 7 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污水处理难以稳定达标，排污威胁河流水质安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加大各级河长日常巡河频次，巡河记录按时上传河湖长制信息系统 APP，实现各级河长规范化巡查。

（二）加大对石川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监管力度，完成两处污水站提标改造，确保无超标排污、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石川河阎良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

（三）督察指出的 7 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污水处理问题已完成整改。通过对规模养殖场及养殖户摸排，新发现 5 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标准不高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四）针对黄河流域警示片反馈问题，阎良区组织对石川河河道现状进行洪水影响分析，移除河道内可能影响行洪安全的岛及高杆乔木；优化了河道治理方案，取消 1 座液压坝（堰）建设，拆除已建成的 2 座溢流坝、1 座液压坝坝板，强化 1 座橡胶坝、1 座液压坝运行管理。

（五）阎良区石川河沿线 26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全部建成，临潼区石川河沿线全域治水工作按计划正在加快推进。

（六）依托黄河流域西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通过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增殖放流等多种形式加强河道生态保护宣传工作。

**三十、西安市红会医院部分医疗废水未按要求治理；西安交通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废水监测指标缺项，未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水超标排放，其中粪大肠菌群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2.2 倍；西安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排放严重超标，粪大肠菌群超预处理标准 183 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市卫生健康委将医疗废水处理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全市医疗废水处置专项行动，共检查医疗机构 239 家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起，均已立案查处。

（二）西安市红会医院、西安交通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西安市雁塔天佑儿童医院涉及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三十一、西安市蓝田县、周至县、临潼区、高陵区、阎良区垃圾填埋场均不同程度存在审批手续不全，未按标准要求建设防渗衬层系统、渗滤液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系统、地下水监测设施、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等问题；同时，运行期间未进行规范监测，设施运行记录缺失，有大量渗滤液违规暂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垃圾填埋场污处设施规范运行，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完善手续。完成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做好水质监测。

（二）蓝田县、周至县、临潼区、高陵区、阎良区、鄠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均已完成防渗材料更换、填埋库区雨污分流、积存渗滤液处置、填埋气体导排等整改工作。

（三）临潼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安装 24 小时在线监控设备，确保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四）编制完成《蓝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蓝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方案》《高陵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方案》和《阎良区填埋场闭库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十二、垃圾焚烧飞灰违规处置，蓝田县飞灰填埋场与 5 座垃圾焚烧场未按计划同步建设投运，导致飞灰积存严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蓝田县飞灰填埋场已全面完成建设。

(二)加强运输能力,严格落实飞灰转运“电子五联单”管理,垃圾焚烧场前期积存飞灰已全部转运至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进行规范化处置。

(三)加强飞灰填埋场现场管理,通过增加人员和车辆配备,采取错峰接收等措施,确保了进场飞灰及时安全填埋处置。编制应急覆盖方案,做好突发天气情况下的飞灰填埋、覆盖工作。

**三十三、鄂邑区垃圾填埋场违规积存 2.6 万方渗滤液,违规堆存垃圾焚烧飞灰 8000 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鄂邑区垃圾填埋场完成库区雨污分流工程、积存渗滤液处置工作,建成废气收集导排燃烧系统并点火燃烧。

(二)填埋场暂存飞灰已全部转运至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规范处理。

(三)按照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大气、地下水、渗滤液、噪声等环境监测工作。

(四)鄂邑区对 6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三十四、西安市水务部门未按《西安市污泥处置规划(2016 年—2020 年)》要求建成 8 座污泥处置场,截至督察时,仅建成投运 3 座。2015 至 2020 年全市日产污泥从 1800 吨增加到 2400 吨,而处置能力仅 1200 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全力推进污泥处置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污泥处置能

力。截至2022年12月底，新建成冀东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实际处置能力600吨/日）、临潼区污泥处置厂（100吨/日）、周至县污泥处置厂（30吨/日）、阎良区污泥处置厂（50吨/日）、港务区污泥处置项目（30吨/日）、第四污水处理厂高温干化项目（150吨/日）、沣西污泥处置项目（300吨/日）；西安水务集团盛鑫合作项目处置能力提升至500吨/日，新增能力200吨/日，全市共计新增处置能力1460吨/日，已补齐污泥处置能力缺口。

（二）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建设。新建成鱼化污水处理厂、齐王污水处理厂等干化设施，新增干化能力490吨/日。目前，全市共有12座污水处理厂建成了干化设施，污泥干化能力达到1150吨/日，含水率达到40-65%。

（三）印发《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污泥处置全过程。加强污水处理厂堆存污泥督导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防渗、防水、除臭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十五、污泥违规处置问题突出，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将其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产生的约13.2万方污泥长期堆存于长安区杜曲街道牛家湾村原废弃砖厂基坑内，环境安全隐患较大。**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开展长安区杜曲街道牛家湾村原废弃砖厂及周边地下水水质检测工作，检测结果均在安全数值内。

（二）对牛家湾暂存污泥进行现场污泥压滤后，送至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置。

（三）完成长安区牛家湾污泥暂存场周边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结果显示牛家湾污泥暂存场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三十六、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规划与管理不到位。督察发现，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普遍存在先分后混问题，未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着力抓好垃圾分类精准指导。整合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督导各区县、开发区对各住宅小区业主（居民）户数、垃圾产生量等情况进行摸底，按照《西安市居民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指南》《推进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活垃圾分类与收集运输规范》等文件规范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居民小区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收集容器、收集亭、收集房、中转房等设施，做好分类后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督促各区县、开发区完成1564个生活垃圾投放点（站）的提升改造。

（二）制定了《厨余垃圾收运百日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强化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加快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三）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运体系建设。已建成垃圾焚烧厂5座，厨余垃圾处理厂4座，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1座，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有害垃圾暂存点各25个，已建成再生资源回收点1602个，从前端分类投放到末端分类处置的全链条贯通，生活垃圾分类闭环体系基本形成。

（四）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组建了44142人的宣传员、督导员、引导员队伍，初步实现垃圾分类培训、指导和监督的常态化。市级层面设立了5000万元专项奖补资金，引导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拍摄和投放了10余部系列宣传片，开通了分类微信公众号，打造生活垃圾分类地铁宣传主题专列，建成40座垃圾分类宣教基地，编印了“指导手册”“投放指南”和“十三场景工作指引”等各类宣传资料，广泛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医院、进机关”等宣传活动，引导市民群众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

**三十七、全市154个垃圾压缩转运站中有153个将垃圾渗滤液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将全市154座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整合为134座（1座大型转运站，133座小型转运站）。印发《关于完善其他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处置工作的通知》，完善各垃圾压缩转运站渗滤液收集、贮存、处理设施。目前全市134座其他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均得到有效处置。

（二）市城管局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现场检查，对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三十八、西咸新区个别部门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在保护与发展的认知上有偏差，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没有得到有效扭转。个别谈话时，个别部门领导同志对本部门承**

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不清楚，对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理解不到位。还有一些部门的部分同志认为地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没有太大关系，不属于环保督察范围。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制定《西咸新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生态环保有关指示精神等进行集中学习，结合实际研讨交流，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认识。发挥西咸新区作为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政策地方联络点优势，委托生态环境部政研中心探索研究西咸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和指标体系建设，推动传统的生态环境保护向生态文明建设迈进。

（二）印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2022年修订）》，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直属单位等及各新城党委管委会工作职责，持续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耕地保护、环境政策准入、挖湖造景等重点问题整改。

（三）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法规纳入西咸新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2021年以来，共举办各类培训班5次，培训人员200余人次。选派相关部门领导参加全省领导干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专题研讨班、新时代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研修班，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认识，筑牢绿色发展理念。

三十九、西咸新区2021年除夕至初一期间对烟花爆竹燃放放松管控，致使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级别，秦汉、沣西、空港

和泾河 4 个新城均出现小时 AQI 达到 500 的严重污染。2021 年 1—5 月，西咸新区 NO<sub>2</sub> 平均浓度同比上升 13.2%。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印发了《西咸新区 2022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建立“1 小区（行政村）1 公安+1 城管+1 社区（村组）干部”的巡查监督模式；发布《关于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制作“绿色过元宵”短视频，秦汉、沣西新城出台烟花爆竹违法销售行为举报奖励政策，广泛开展宣传，全面抓好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2022 年春节期间，西咸新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大幅减少，除夕（1 月 31 日）AQI 指数为 75（良好），正月初一（2 月 1 日）为 95（良好）；各新城小时 AQI 最高值中，除正月初一（2 月 1 日）2 时泾河新城小时 AQI 为 303，其余新城小时 AQI 均未出现严重污染。

（二）举一反三，组织开展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严控机动车排气污染；以燃料煤和天然气为燃料的工业企业为重点，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四十、2020 年和 2019 年相比，西咸新区地表水 3 个国考、省考断面（沣河入渭河、渭河出西咸、新河入渭断面）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同比分别上升 5.8%、12.3%。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河湖长履职的紧急通知》，组织四级河长开展河湖巡查工作，2021年以来，累计巡河43088次，对发现的河道漂浮物等垃圾及时进行清理。

（二）按照《西咸新区入河排污口再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动态更新了14个污水处理厂站排污口清单，绘制了西咸新区入河排口分布图，在14个入河排污口安装了视频监控装置，实现入河排污口高效监管、实时监控。2021年，西咸新区3个断面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同比降低26.5%，总磷平均浓度同比降低41.2%。2022年，西咸新区3个断面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同比降低22.77%，总磷平均浓度同比降低22%。

（三）严格日常监管，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涉水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2022年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四）严格落实《西安市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2021年完成17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35个行政村的污水治理提升，完成3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严格执行《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四十一、西咸新区产值排名前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厂及高耗能企业占比偏多，还存在电厂、供热、橡胶加工和玻璃制造等传统燃煤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编制《西咸新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西咸新区“十四五”电网规划》《西咸新区地热能供热发展规划》，对清洁取暖技术进行推广。制定《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产业定位与空间布局指引》，发挥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优势，以创新驱动助推高质量发展。制定《西咸新区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完成 2212 个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二）强化项目支撑。积极推动隆基绿能、CO<sub>2</sub>空气源能热泵、陕煤研究院新能源材料、餐厨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组织企业申报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储备项目，完成泾河新城 CO<sub>2</sub> 热泵研发中心及产业基地项目申报。

（三）印发《加强新区能耗“双控”目标管理工作方案》，建立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联动机制，对 40 余家重点用能企业建立“一企一册”，推进 15 家重点用能单位接入国家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对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淘汰类产业（产能）每半年进行一次摸排，未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

四十二、2017 年以来，西咸新区没有按照《陕西省地下水条例》和《陕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年度地下水开采计划，也没有明确各新城年度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2020 年 12 月因地下水超载，西咸新区被水利部暂停新增取水许可。西咸新区涉及用水单位 461 个，其中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85 个，占 18%；西咸新区 44 口地热生产井中，42 口未

取得取水许可证，占 95.5%。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明确用水总量、地下水总量及地下水水位控制目标，确保地下水资源有序开采。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地下水超载区管理有关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审批。

（二）编制《西咸新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分析报告》，印发《西咸新区应急备用水井管理办法（试行）》，完成 2021 年水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价和 2022 年供用水量调查评价，持续做好超载区治理工作。

（三）全面开展取用水户整治，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 76 家取用水户逐一研判，为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条件的 54 家取用水户补办取水许可证；斗门水库项目已获取省水利厅取水许可批复；对不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条件的 21 家取用水户，依法依规查处并封停自备井。

（四）严格地热水开发利用，督察指出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 42 口地热井中，位于西安（西咸新区）—咸阳共管区范围的 2 口已移交咸阳市；对其余 40 口地热井，补办取水许可证 29 口，封停 9 口，报废 2 口。

四十三、西咸新区 44 口地热生产井中，27 口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已过期，占 61.4%。西咸新区《关于加强地热水资源管理扎实推进各项问题整改的通知》明确，全面封停 44

口生产井。督察发现，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生产井未按规定封停，2020—2021年采暖季累计违规取水 129126.48m<sup>3</sup>。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西咸新区对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违规取水生产井进行立案查处，罚款 5 万元，并对该公司采矿许可证办理延续手续。

（二）督察指出 27 口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已过期的地热井中，6 口地热井办理延续手续，12 口地热井依法办理了取水许可证，9 口地热井依法封停。

（三）依法依规开展地热资源矿业权审批、出让和登记工作，严格采矿许可行政审批，建立管理台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推进地热水资源有序、合理开发利用。

四十四、西咸新区目前共有河道滩面治理项目 16 个，其中 9 个已建成项目未完成涉河道项目审批。沣河世纪大道至入渭口段综合治理工程、秦汉新城渭河湖泊公园和秦汉新城渭河湿地公园等项目，在未完成河道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开工建设，其中秦汉新城渭河湖泊公园项目从 2018 年初违法开工建设，至 2020 年已经建成。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9 个未完成审批的河道项目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二）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区河湖岸线利用项目排查整治的通知》，组织开展西咸新区河湖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工

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履行河道内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十五、西咸新区一些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空港新城 T5 站前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东）、秦汉新城陕西重生安红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项目大面积黄土裸露。沣东新城镐京大道东段有近 1 万 m<sup>2</sup> 黄土裸露未覆盖；沣河东辅路有近 8000m<sup>2</sup> 黄土裸露未覆盖。沣西新城西兴高速项目大面积黄土裸露；沣西新城西兴高速与沣柳路交接处有近 4 万 m<sup>2</sup> 黄土裸露未覆盖。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空港新城 T5 站前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陕西重生安红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项目和西兴高速附近项目裸露黄土已全面覆盖。西兴高速与沣柳路交接处裸露黄土、镐京大道东段和沣河东辅路裸露黄土已完成复耕。

（二）西咸新区严查房建、市政、水利、绿化、交通、拆迁等项目工地施工扬尘污染，建立项目动态管理清单。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相关环保措施，强化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各类工地“严管重罚”制度。2021 年以来累计财政扣款 2120 万元。

四十六、西咸新区污水处理厂布局和管网配套建设缺乏科学规划，如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沣西渭河污水处理厂等 3 座运行负荷率低于 30%；泾阳县污水处理厂 2018 年扩容后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仍存在部分时段超负荷运行、污水溢流等现象；

已建成投运的 9 座污水处理厂均不同程度存在运行不规范、污泥运输处置管理不规范、污泥转运台账联单不齐全等问题。督察发现，沣西新城渭河污水处理厂与不具备污泥处置能力的运输公司签订污泥运输处置合同。

整改落实情况：已阶段性完成整改。

（一）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要求。2021 年以来西咸新区建成污水管网 147.95 公里，城镇污水收集率不断提升。

（二）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断提高管网覆盖率。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沣西渭河污水厂运行负荷率为 32%；2023 年机场三期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将全部收入空港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提升运行负荷率；泾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安（西咸新区）—咸阳共管区范围，已移交至咸阳市泾阳县监管。

（三）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泥处置行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区市政污泥外运处置备案的通知》，严格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处置行为，对污泥运输处置全程进行跟踪报备，督促沣西渭河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泥处置合同，9 座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 100%。

（四）完成沣西新城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并试运行。

四十七、2020 年以来，沣西新城列入关停取缔的建桥水泥制品厂设备未拆除，车间未断电；威立世涂料工程有限公司厂房未拆除、且堆放大量设施设备；列入整治提升的柳娟建材厂、龙海

水泥制品厂、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印刷厂长安区马王分厂、海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均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存在场地未硬化、环保设施闲置等问题。同时，督察还发现清单外“散乱污”企业 3 家。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沅西新城建桥水泥制品厂和威立世涂料工程有限公司 2 家“散乱污”企业，已被拆除取缔。

（二）4 家整改类企业，其中柳娟建材厂已搬迁，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印刷厂长安区马王分厂依据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龙海水泥制品厂、海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被责令停产，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清单外的沅东新城南丰村拆迁建筑垃圾破碎企业、沅西新城无名废弃塑料堆放点和秦丰商混站内砂石分拣点 3 家“散乱污”企业均已关停。

（四）加强日常检查排查，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防止反弹反复。

四十八、2020—2021 年秋冬季期间，沅西新城高桥街办东马坊，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团庄村、炮房村、大曲子村、大训堡等村村民燃烧散煤和生物质取暖、做饭现象较为普遍。督察发现，秦汉新城双照街办苏家村、空港新城太平镇张阁村、北杜街办龙岩村已完成“双替代”工作，但 3 个村庄部分居民仍有使用柴草做饭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组织开展不定期检查督查，完成“双替代”相关政策执行和奖补资金发放绩效评估工作。

（二）完善基础设施。推进电表户表匹配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采暖季用电超负荷地区的用电需求，2021年完成电表户表匹配100420户。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关于延长城乡居民“煤改洁”补贴期限的通知》，将运行补贴延期至2021-2022、2022-2023年两个采暖季。2021年以来，共完成“煤改洁”7826户，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散煤治理任务目标。

四十九、空港新城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2012年建成至今，未取得环评手续，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按照要求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2021年2月，西咸新区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但截至督察时，问题仍未得到完全解决。沣西新城的鄠邑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2015年建成投用，至今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垃圾渗滤液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加之未实行雨污分流，导致库区积存渗滤液2.6万方；还将8000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简易覆盖后，厂区露天堆存，存在环境安全隐患。2021年2月，西咸新区对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但截至督察时，问题仍未得到完全解决。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北杜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9月1日获得批复，于2021年10月23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西咸新区对填埋场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违法行为处罚30万元。目前，北杜垃圾填埋场已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二)编制完成《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目前正在组织实施封场工作。

(三)完成鄂邑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竣工环保验收，完成积存的渗滤液处理，共处理渗滤液5.5万吨；垃圾填埋场堆存的约16040吨飞灰全部转移至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进行处置。

(四)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对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五十、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在线监测数据超标22天，其中11月超标8天。**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对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超标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其中，对2020年超标22天的问题罚款388万元；对2021年1月的超标问题，实施按日计罚，共处罚款270万元。

(二)强化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高污染处理设施运维水平和管理能力，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十一、汽修危废和建筑垃圾监管有漏洞，大王镇聂博轻卡汽配汽修门市危废处置合同已过期，室内有大量废机油桶随意堆放。沣西新城金奕沣源废品回收站无危废经营许可证，非法收购聂博轻卡汽配汽修门市废机油桶，并露天堆存。秦汉新城双照镇鑫辉科工贸有限公司废旧机油桶露天随意堆放，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存在无标识、未做防渗处理、未密闭等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大王镇聂博轻卡汽配汽修门市已自行搬离，金奕沣源废品回收站已自行关停。秦汉新城双照镇鑫辉科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西安（西咸新区）—咸阳共管区范围，已调整至咸阳市负责整改。同时，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两级加强日常监管，严防此类问题反弹反复。

（二）西咸新区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1 年度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2 年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及规范化管理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组织完成所有危废产生单位规范化考核；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2021 年以来，立案 4 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4 人。

**五十二、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制定《西咸新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和《西咸新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和行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规范建筑垃圾处置。

（二）加强辖区建筑垃圾乱倾倒高风险点的摸排管控，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采取定点值守和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模式，每个季度对符合规定的现有建筑垃圾消纳场（回填点）及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规范企业处置行为。

（三）依托西咸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2021年以来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420.2万吨。

## 附件 2

# 西安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 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2021年5月8日至6月6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7月29日将督察发现的5个问题线索移交我市。我市高度重视，市纪委监委逐案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以严肃问责推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共对48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其中，正处级14人、副处级4人、正科级7人、副科级3人，其他工作人员20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3人、政务记过1人、政务警告3人、诫勉谈话9人、提醒谈话5人、约谈提醒10人、批评教育12人，4人作出深刻检查。现通报如下：

一、西安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不严不实。2019-2020年，西安市公安部门淘汰重中型营运柴油货车30564辆，而市商务部门实际回收拆解了18984辆，除灭失注销2901辆外，仍有8679辆（其中公告牌作废车辆5300辆）未通过报废拆解方式淘汰，这些未拆解的重中型营运柴油货车在失去合法身份后，成了高排放车的监管盲区，部分车辆违法运营，肆意排污，无部门监管。周至县的黑河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有21辆、浐灞生态区务庄村有7

辆已注销淘汰、未拆解的车辆，被违规租用给企业作为厂区内部运输车使用。长安区西安勤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周至县陕西金鑫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存在租用已淘汰、无牌照的柴油货车用于厂内货物运输。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红旗东路和北辰大道十字以东，城中村拆迁工地夜间雇佣几十辆黑渣土车拉运建筑垃圾，扬尘、尾气和噪声污染严重。

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黑河管理站督导员（原黑河管理站站长、黑河 1#拦河坝工程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及责任人）王西院、周至县四屯镇治污减霾专职网格员（原马召镇治污减霾专职网格员）李晓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周至县司竹镇治污减霾专职网格员马伟政务警告处分。责令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副大队长朱旭向支队党委作出深刻检查；责令西安市公安局交通支队党委委员、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胡伟涛向支队党委作出深刻检查。给予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长安大队副大队长侯兵、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负责人勾菊娥、周至县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负责人杨新刚批评教育。给予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党总支书记、大队长李冰，周至县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原马召镇副镇长，分管治污减霾办工作）田可勇，周至县司竹镇武装部部长（原司竹镇市场监管所所长，分管治污减霾办工作）韦锋刚，浐灞生态区世园产业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管领导孙春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浐灞生态区分局执法大队大

队长口航，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港浐大队党总支书记、大队长严鹏，浐灞生态区总部产业园 D01 网格网格长董宝宁，浐灞城管局一大队副大队长（原浐灞城管局五大队大队长）张创新，浐灞生态区世园会展产业园主任（原浐灞生态区城管局局长）王向华，浐灞生态区总部创意产业园主任（浐灞生态区总部经济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吕望蛟约谈提醒。给予周至县马召镇治污减霾办副主任吴峰、周至县司竹镇人大办主任兼治污减霾办主任任忠朝、浐灞生态区总部产业园 D01 网格网格员辛尔瑞、浐灞生态区城管局五大队中队长陈建安诫勉谈话。给予浐灞生态区世园产业园网格员贾亚龙、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浐灞生态区分局执法大队队员宁首德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

**二、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污水直排污染农田。**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部分污水十年未收集处理，直排农田，形成污染水体。

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时任党工委书记、主任王勇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副主任张晓升诫勉谈话；给予市政工程管理处副主任陈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临潼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窦红俊政务警告处分，对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环保网格员刘庆、刘笑愚诫勉谈话。

**三、周至县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监管不严，部分企业违规填埋建筑垃圾，破坏环境。**陕西金鑫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是一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2019 年建设占地 60 亩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同时，承包周至县东风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440 亩荒滩地，先用于建设鱼塘，后用来违规填埋建筑垃圾，填埋建筑垃圾约一万立方米。作为周至县最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日常监管不力，导致大量建筑垃圾违规填埋。

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周至县城管局广告牌匾和建筑垃圾管理科原科长王周祥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周至县城管局广告牌匾和建筑垃圾管理科副科长刘新团政务警告处分；给予周至县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庞亚军诫勉谈话；给予周至县城管局原局长刘东东、司竹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所长王军祥批评教育。

**四、高陵、鄠邑区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规范，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高陵区垃圾填埋场未取得规划手续、土地审批手续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违规投运。2011 年投运时未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和雨污分流系统，违规运行；鄠邑区垃圾填埋场违规积存 2.6 万渗滤液，违规堆存垃圾焚烧飞灰 8000 吨。

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责成鄠邑区城管局党委书记、局长赵满群，副局长严焕焯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给予鄠邑区垃圾填埋场管理所所长吴儒峰、副所长王浩批评教育；给予鄠邑区垃圾填埋场管理所技术科科长陈楠、库区管理科负责人袁晓峰提醒谈话；责成鄠邑区城管局召开民主生活会，并向鄠

邑区城管局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要求相关单位认真整改。

**五、西咸新区取水管控不力，地下水超载问题突出。**西咸新区共登记取水口 4470 个，涉及用水单位 461 个，其中 85 个未办理取水许可证；44 口地热井中有 42 口未取得取水许可证，27 口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证已过期。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生产井未按规定封停，2020 至 2021 年采暖季违规取水 129126.48 立方米。2017 年以来，西咸新区水务部门未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向各新城下达年度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指标，也未制定年度地下水开采计划。西咸新区 16 个河道滩面治理项目，已建成的 9 个项目均未取得涉河项目审批手续。沣河世纪大道至入渭口段综合治理工程、秦汉新城渭河湖泊公园和秦汉新城渭河湿地公园等项目，在未完成河道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开工建设，其中秦汉新城渭河湖泊公园项目从 2018 年初违法开工建设，至 2020 年已经建成。

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秦汉新城原水务局局长孙谦诫勉；给予西咸新区原水务局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局长胡军、沣西新城资规局局长王发乾、泾河新城原水务局局长于汇提醒谈话；给予沣东新城原水务局局长邹随亮、秦汉新城资规局局长林杰、西咸新区资规局副局长张萌批评教育。同时，向西咸新区管委会下发监察建议书，责成相关单位认真整改。

以上通报的问题，反映出部分区县和市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意识不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认识不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对以上问题涉及的有关干部进行严肃处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绿色发展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引以为鉴，时刻警醒，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努力绘就美丽中国的西安画卷。